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 事项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典防务”“公司”）转板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观典防务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问询函中需保荐人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作出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和释义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年报显示，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2,901.36 万元。其中，支付北京路路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42.18 万元，北京岚琪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213.19 万元，北京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648.90 万元，北京亚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 万元，北京世恒普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万元，北京天华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7.10 万元，上述款项在审计报告出具前已全部收回。年审会计师的保留意见中认为，无法判断该等款项的性质和商业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此外，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2,778.97 万元，同比增长 101.32%。

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的接洽及合作过程，在预付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背景调查或资质确认手段，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具体产品，应用的具体项目，向供应商大额支付及收回款项的时点及原因，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3)期末预付款项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对应合同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详见《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1) 访谈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相关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查阅工商信息中其股权结构；

(2) 访谈上述供应商及公司实控人，了解其与公司的接洽及合作过程，确认观典防务在预付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背景调查或资质确认手段；

(3) 网络核查并访谈上述供应商，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高迎轩、杜光琴和杜欣睿）的部分流水，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1) 访谈公司实控人及相关采购人员，现场查看相关项目成果；

(2) 查阅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资金的部分银行流水，获取相关供应商框架协议，确认项目的具体情况；

(3) 网络核查上述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获取公司上述采购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确认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1）查阅公司截至202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明细，取得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的相关合同，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对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进行核查，并将公示的相关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

（2）访谈公司负责上述采购事宜的采购人员，了解交易内容、对应合同内容，判断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访谈上述除天津高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因合同终止无业务往来，故不予接受访谈）外的前十大供应商，确认交易金额、对应合同内容，判断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1）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及工商信息，公司补充披露的大额预付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情况相符；

（2）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公司在预付采购前了解相关供应商背景情况。但采购缺乏商业实质，保荐机构无法对相关资质进行确认；

（3）根据与相关方访谈，取得部分资金流水，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函，及网络、工商查询，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如下：天华恒信、岚琪源、鑫致远、亚美复合、世恒普惠未发现法律形式上的关联关系；路路畅通为韩璐持股33.33%的企业，根据本次资金流水穿透核查并访谈发现，韩璐为实控人之子高迎轩女友，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韩璐与路路畅通为关联方；

2、（1）期后已全部交付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保荐机构获取的相关供应商大额预付部分的流水，查阅相关合同，访谈相关供应商，实地查看期后已全部交付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对应的房屋和无人机生产设备，确认其真实存在；

（2）其余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情况

基于公司当前提供的大额预付供应商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相关流水、实控人及其近亲属、实控人之子高迎轩女友韩璐的相关流水核查，保荐机构发现其余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中，鑫致远资金流水中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高明近亲属杜欣睿转出2,000.00万元的情形、路路畅通资金流水中存在13,600.00万元来自公司的情形；其余资金根据公司说明，亦为实控人个人使用；根据公司自查，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大额预付款项21,221.08万元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因目前获取的资料尚不充分，保荐机构仍在核查中；

(3) 根据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公司曾于2024年4月28日收回大额预付款项14,064.41万元，系通过关联方昭阳文化借款归还公司；后经公司流水核查发现，2024年4月29日将该资金转出公司后偿还该借款；截至本回复披露日仍未归还。

3、根据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的预付款项余额明细、期末预付款项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对观典防务相关人员及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自查认为，致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蜂巢体系公司、中邦天下、北京太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和瑞祥云新宇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678.64万元，具备商业实质；其余无商业实质已收回款66.51万元，其余1,854.11万元不具备商业实质。因目前获取的资料尚不充分，保荐机构仍在核查中；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和持续督导义务。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了公司违规进行大额预付的异常情况，并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尽快偿还大额预付，并在得知公司再次转出14,064.41万元后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督促公司应尽快归还上述资金。同时，保荐机构采取如下措施：

(1) 保荐机构已采取督导措施

1) 对于实控人、董监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培训和专项现场检查培训，内容包括新“国九条”解读、违规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退市与风险警示等相关规则；

2) 对于内控关键节点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完善内控管理，督导公司规范使用银行的U盾、发布公告的相关E-key、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公章。

(2) 在内控整改完成前，保荐机构将继续采取如下督导措施

1) 对关键岗位适格性进行核查，若发现相关人员不具备胜任能力，将督促企业进行调整；

2) 持续监督公司付款审批环节，对于涉及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提前审阅，督导付款流程；

3) 继续督促公司完善内控管理，督导公司规范使用银行的U盾、发布公告的相关E-key、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公章。

二、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8,757.98 万元。其中，4,300 万元资金于 2023 年 6 月以定期存单方式为他人提供质押担保，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解除质押。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称，相关事项未能获取相应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披露的完整性。此外，公司另有 2,560.0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使用权受到限制。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及关联关系、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担保的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2) 补充披露受限保证金的资金用途、受限原因、存放地点、受限方式、受限期限，对应业务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资金或融资便利；(3) 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受限、违规担保等问题。

公司回复详见《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 4,3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1) 前往定期存单所在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查阅并取得如下资料：定期存单对外担保相关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对公

存单质押止付通知和解除对公存单质押止付通知；（2）咨询银行工作人员相关定期存单质押情况；（3）访谈被担保对象李军、杨云及其控制企业蹊由数据、鑫致远，了解其借款原因，并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公告；（5）访谈实际控制人之子高迎轩和路路畅通股东韩璐，了解双方之间关系；（6）通过网络、工商信息对蹊由数据、鑫致远、岚琪源、亚美复合、际翔智能和路路畅通及相关人员进行关联方核查；（7）查阅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册；（8）访谈贷款资金流向方岚琪源、亚美复合、际翔智能和路路畅通，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9）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依据；

2、针对2,560万元受限保证金：（1）前往受限保证金账户所在的北京银行光明支行，查阅并取得如下资料：质押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等资料；（2）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受限保证金的用途；（3）咨询银行工作人员相关受限保证金用途；（4）通过网络、工商信息对蹊由数据、亚美复合和瑞祥云及相关人员进行关联方核查；

3、针对公司其他资产受限、违规担保情况：（1）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2）通过实地前往其中涉及的22家银行、27个账户进行定期存单状态核查，并对现场获取资料受限的北京银行华安支行、北京银行昌平区科技园支行、北京银行西三旗支行和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定期存单状态进行函证；（3）访谈公司实控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证据，保荐机构认为：

1、经核查，（1）公司披露的4,300万元对外担保，担保人为观典防务，借款人为杨云和李军，担保方式为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担保期限均为1年，担保金额分别为2,100万元和2,200万元；

（2）公司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构成违规担保，公司已披露《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

(3) 根据银行提供的贷款系统截图，贷款资金流向企业为岚琪源、亚美复合、际翔智能和路路畅通，其中，岚琪源、亚美复合、际翔智能为公司供应商，路路畅通为实际控制人之子高迎轩女友韩璐持股 33.33%企业。目前尚未取得岚琪源、亚美复合、际翔智能和路路畅通完整流水，根据目前核查的情况，存在直接流向关联方路路畅通的情形，亦存在流向公司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披露的 2,560 万元受限保证金的用途系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存放地点为北京银行光明支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受限期限为 1 年，公司贷款对应业务不存在商业实质。

3、经核查，除 4,300 万元质押担保和 2,560 万元保证金外，公司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产受限和违规担保情况，根据目前前往银行实地走访和函证信息，已发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3 年末，除了前述 4,300.00 万元北京银行光明支行的违规担保外，公司在该银行还存在 4,5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对应 4,225.00 万元的借款；

(2)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解除的历史违规担保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质押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是否结清
1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5,200.00	4,900.00	是
2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2,800.00	2,600.00	是
3	建设银行明光支行	6,500.00	5,300.00	是
4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9,752.00	8,776.00	是
5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5,916.00	5,600.00	是
合计		30,168.00	27,176.00	-

(3) 公司目前在北京银行光明支行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违规担保，质押金额为 13,800.00 万元，对应借款金额为 12,970.00 万元。

(4) 截至 2023 年末，除了前述 2,560.00 万元北京银行光明支行的受限保证金外，公司在该银行还存在 1,900.00 万元的受限保证金，对应 1,900.00 万元的借款，无商业实质。

(5)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北京银行光明支行已解除受限状态的保证金金

额为 3,100 万元，对应 3,100 万元的借款，无商业实质。

(6) 公司目前在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存在为其他公司无商业实质的保理业务，公司作为最终付款方的情况，对应债务金额为 3,552.56 万元。

综上，截至目前已发现公司仍有 13,8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其中 3,000.00 万元为关联方昭阳文化提供的质押担保，并负有为其他公司无商业实质的保理业务而承担的 3,552.56 万元付款责任。

4、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为其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且未进行信息披露等情形，保荐机构督导公司进一步加强并有效执行对外担保、财务资金等内控制度。此外，保荐机构结合问询函关注事项，督导公司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及时自查，减少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利益。

三、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资金审批、对外担保、销售循环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请公司：(1) 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影响、产生原因及责任人，说明已采取的问责措施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2) 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控缺陷，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产生的具体影响，内控报告显示的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事项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匹配，并结合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说明在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详见《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关于关键控制节点执行情况，并获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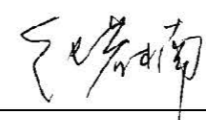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公司建立了《资金审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销售业务制度》、《销售授权审批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销售定价和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在支付大额款项、对外提供担保和销售循环控制等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执行，存在内控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纪若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